

教材編纂與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第 二 條 補助項目：(一)教材編纂(含數位化內容)。
(二)教具製作。

第 三 條 補助經費：經審查通過之教材編纂（含數位化內容）與教具製作最高補助五萬元。如有特殊需求，需專簽說明。

第 四 條 請申辦法：填寫計畫書一份（如附件一）送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第 五 條 執行期間：以公告為主。

第 六 條 申請說明：

(一)教材編纂基本要求：

1. 提供授課大綱、教學方式等。
2. 提供 20 小時授課內容。
3. 完整的課程內容講義及投影片。
4. 學生作業題目。
5. 小考、期中及期末考試題目。
6. 配合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討會，展示成果。
7. 成果內容需放置教學促進中心網頁公開展示。
8. 以上之基本要求可依照各專案做調整。

(二)教具製作基本要求：

1. 以課程內容需要研發教具。
2. 有輔助教學用途之說明。
3. 教具之影音資料、照片。
4. 須配合校內外舉辦之教學研究會，展示成果。
5. 成果報告需放置教學促進中心網頁公開展示
6. 以上之基本要求可依照各專案做調整。

第 七 條 評定：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任審議委員擔任評審，經審議後決定核准之計畫及金額。

第 八 條 計畫執行與結案：每案自訂效益評估機制，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附件二）。計畫主持人有義務配合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展示或發表，並將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置於網站上供師生參考。

第 九 條 獎勵：依據結案報告評定各計畫之效果及後續影響，評選優良教材獎，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第 十 條 其他說明：計畫書應於截止日前繳交以書面及電子檔傳送至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本著持續改善的原則，適時補充說明，並作為未來執行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